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s@ardf.org.tw](mailto:tif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

##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

##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8 年 7 月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9 年 4 月發布)\*修正。

---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目錄

段 次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參照	
背景	1-6
範圍	7-8
議題	9
共識	10-17
可能被指定為避險關係之被規避風險性質及被避險項目金額	10-13
避險工具可由那一個體持有	14-15
處分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	16-17
生效日	18
過渡規定	19
附錄	
應用指引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釋例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由第 1 至 19 段及附錄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隨附釋例及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6 號

##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 參照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背景

---

- 1 許多報導個體有國外營運機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8 段所定義）之投資。該國外營運機構可能為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企業須以其每一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決定其功能性貨幣。當企業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時，須將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直至其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
- 2 由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外幣風險之避險會計，僅於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已列入財務報表時方適用。<sup>\*</sup>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有關之被避險項目，可能為一等於或小於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帳面金額之淨資產金額。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於避險會計關係中應指定一合格被避險項目與合格避險工具。於淨投資避險之情況，若有指定之避險關係時，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於淨投資之有效避險部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計入因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 有許多國外營運機構之企業可能暴露於多種外幣風險。本解釋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時，辨認外幣風險是否符合被規避風險提供指引。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允許企業指定衍生或非衍生金融工具（或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結合）作為外幣風險之避險工具。本解釋對集團內作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應由那一個體持有以符合避險會計提供指引。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避險工具之利

---

<sup>\*</sup> 合併財務報表、對投資採用權益法之財務報表、以比例合併合資控制者之合資權益之財務報表（可能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7 年 9 月發表第 9 號草案「聯合協議」之建議而有所改變）及包含分公司之財務報表即屬此種情況。

益或損失屬於淨投資之有效避險部分二者之累積金額，在母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以作為重分類調整。本解釋對企業應如何決定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二者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提供指引。

## 範圍

- 7 本解釋適用於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外幣風險並希望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之避險會計之企業。為求方便起見，本解釋稱此種企業為母公司，並稱包含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財務報表為合併財務報表。所有提及母公司者均同等適用於有合資、關聯企業或分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企業。
- 8 本解釋僅適用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不得類推適用於其他類型之避險會計。

## 議題

- 9 國外營運機構之投資可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或由其一一個或多個子公司間接持有，本解釋涉及之議題為：
- (a) 可能被指定為避險關係之被規避風險性質及被避險項目金額：
- (i) 母公司是否僅能指定母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不同功能性貨幣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為被規避風險，或其亦可指定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表達貨幣與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間之不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為被規避風險；
- (ii) 若母公司間接持有國外營運機構，被規避風險是否僅能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與該國外營運機構之直接母公司之不同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或被規避風險亦可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與任何中間或最終母公司之不同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即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透過中間母公司而持有之事實是否會影響最終母公司之經濟風險）。
- (b) 避險工具可由集團內那一個體持有：
- (i) 是否僅在規避其淨投資之企業為該避險工具之一方時，合格避險會計關係始能成立，或是否集團內之任何企業（不論其功能性貨幣為何）均可持有該避險工具。
- (ii) 是否避險工具之性質（衍生或非衍生）或合併之方法會影響避險有效性之評估。
- (c)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那些金額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以作為重分類調整：
- (i) 處分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時，母公司有關避險工具與國外營運機構之



外幣換算準備，那些金額應從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ii) 合併方法是否會影響決定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共識

### 可能被指定為避險關係之被規避風險性質及被避險項目金額

- 10 避險會計僅能適用於因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與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1 在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外幣風險之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可以為一等於或小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帳面金額之淨資產金額。可被指定為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避險項目之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帳面金額，取決於國外營運機構之任何較低層級母公司是否已將該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全部或部分適用避險會計，且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仍維持該避險會計。
- 12 被規避風險可能被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與國外營運機構之任一母公司（直接、中間或最終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間所產生之外幣暴險。淨投資係透過中間母公司而持有之事實，並不影響最終母公司外幣暴險所產生之經濟風險之性質。
- 1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外幣風險之暴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僅能有一次符合避險會計。因此，若同一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因相同風險被集團內超過一個母公司（例如，直接母公司及間接母公司）進行避險，在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僅有一個避險關係可符合避險會計。一母公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所指定之避險關係，無須在另一較高層級母公司維持。惟若未在另一個較高層級母公司維持避險關係，則較低層級母公司適用之避險會計必須在較高層級母公司認列避險會計前迴轉。

### 避險工具可由那一個體持有

- 14 衍生或非衍生工具（或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結合）可被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只要能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8 段關於淨投資避險之指定、文件及有效性之規定，避險工具可由集團內任何單一或多個企業持有。具體而言，集團之避險策略須明確書面化，因為集團內不同層級可能有不同之指定。
- 15 就評估有效性之目的而言，關於外匯風險避險工具價值之變動，應依據避險會計文件參照母公司功能性貨幣與用以衡量被規避風險之功能性貨幣之比值計算。不使用避險會計時，避險工具所有價值之變動依其由那一個體持有之不同，可能認

列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二者兼具。惟有效性之評估並不受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係認列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所影響。作為避險會計適用之一部分，變動之所有有效部分應計入其他綜合損益。有效性之評估並不受避險工具為衍生或非衍生工具，或合併方法之影響。

## 處分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

16 處分被避險之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與該避險工具有關之外幣換算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之金額，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2 段規定應辨認之金額。該金額係避險工具累積損益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

17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8 段，將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之外幣換算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係為計入該母公司外幣換算準備中與該國外營運機構有關之金額。在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於外幣換算準備中（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有關）之彙總淨額不受合併方法之影響。惟最終母公司係採直接法或逐步法合併\*，則可能會影響計入其外幣換算準備中有關個別國外營運機構之金額。採用逐步法合併可能導致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與決定避險有效性之金額不同。此差異可透過決定若採用直接法合併所產生之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金額加以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並未規定須作此調整。惟此係一項對所有淨投資應一致採用之會計政策選擇。

## 生效日

18 企業應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並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2009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第 14 段之修正，二者均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或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前適用對第 14 段之修正，應揭露該事實。

## 過渡規定

19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企業如何處理首次適用新解釋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企業於首次適用本解釋時無須遵循該等規定。若企業已指定某一避險工具對淨投資作避險，但該避險不符合本解釋之避險會計條件時，則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推延停止適用該避險會計。

\* 採用直接法合併，係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直接以最終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換算。採用逐步法合併，係指先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任何中間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再換算為最終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或表達貨幣，如不同時）。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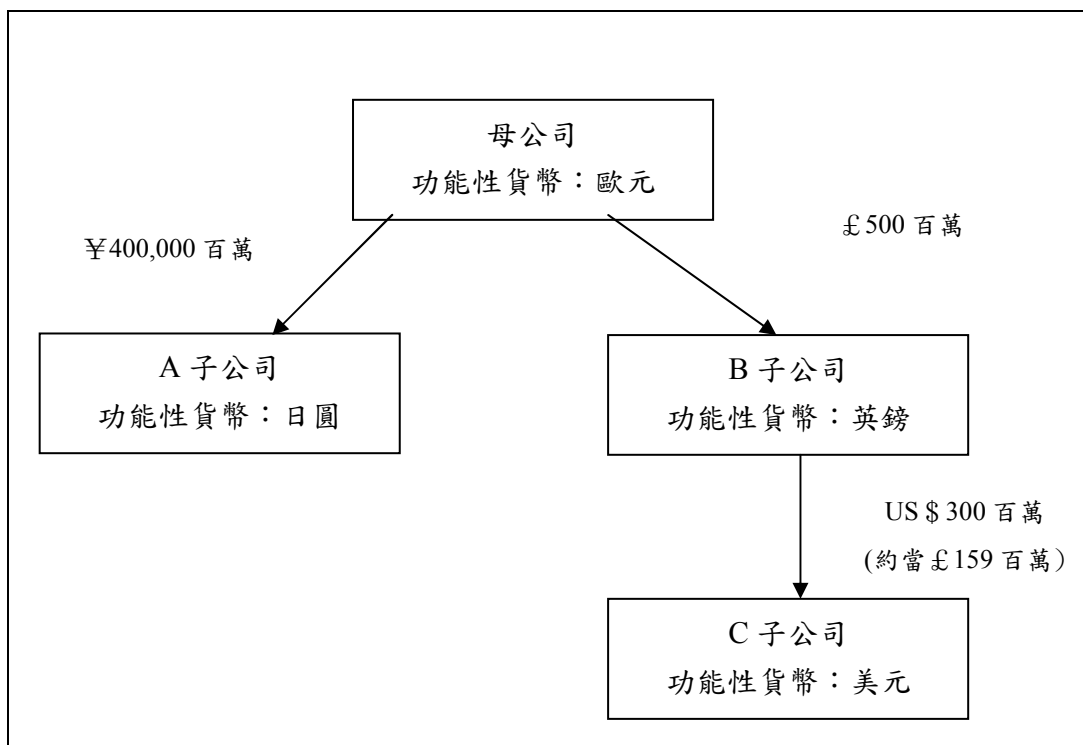
###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本解釋整體之一部分。

AG1 本附錄以下列圖示之公司架構說明本解釋之應用。在所有情況下，所述之避險關係均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測試有效性，雖本附錄不討論此測試。母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其功能性貨幣（歐元）表達。每一子公司均屬完全擁有。母公司對 B 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英鎊）之淨投資為 £500 百萬，其中包括 B 子公司對 C 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之 US \$ 300 百萬（約當 £159 百萬）之淨投資。換言之，除對 C 子公司之投資外，B 子公司之淨資產為 £341 百萬。

### 可能被指定為避險關係之被規避風險性質（第 10 至 13 段）

AG2 母公司可對每一子公司分別作淨投資避險，以規避 A、B 及 C 子公司各自之功能性貨幣（日圓、英鎊和美元）與歐元間之外匯風險。此外，母公司可對 B 子公司及 C 子公司功能性貨幣間之美元/英鎊外匯風險進行避險。在 B 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B 子公司可對 C 子公司之淨投資避險，以規避兩者之功能性貨幣（美元及英鎊）間之外匯風險。下列各例中，因避險工具並非衍生工具，故被指定之風險為即期外匯風險。若避險工具為遠期合約，母公司可指定遠期外匯風險。



## 可能被指定為避險關係之被避險項目金額（第 10 至 13 段）

AG3 母公司希望規避對 C 子公司淨投資之外匯風險。假設 A 子公司有一筆 US \$ 300 百萬之外部借款。A 子公司之淨資產於報導期間開始日為 ¥400,000 百萬，其中包括收受之 US \$ 300 百萬外部借款。

AG4 被避險項目可以為一等於或小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對 C 子公司淨投資帳面金額（US \$ 300 百萬）之淨資產金額。母公司可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指定 A 子公司之 US \$ 300 百萬外部借款，以規避與 C 子公司 US \$ 300 百萬淨投資有關之歐元/美元即期外匯風險。在此情況下，A 子公司 US \$ 300 百萬外部借款之歐元/美元之兌換差額，及對 C 子公司 US \$ 300 百萬淨投資之歐元/美元之兌換差額二者，在適用避險會計後應計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外幣換算準備。

AG5 不使用避險會計時，A 子公司 US \$ 300 百萬外部借款之所有美元/歐元之兌換差額，將依下列認列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美元/日圓即期匯率變動（換算為歐元）認列於損益，及
- 日圓/歐元即期匯率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母公司亦可於其合併財務報表指定 A 子公司 US \$ 300 百萬外部借款以規避 C 子公司及 B 子公司間之英鎊/美元即期外匯風險，而不按第 AG4 段指定。在此情況下，A 子公司 US \$ 300 百萬外部借款之所有美元/歐元之兌換差額，將改依下列認列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英鎊/美元即期匯率變動認列於 C 子公司有關之外幣換算準備，
- 英鎊/日圓即期匯率變動（換算為歐元）認列於損益，及
- 日圓/歐元即期匯率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AG6 母公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指定 A 子公司 US \$ 300 百萬外部借款，同時作為歐元/美元即期外匯風險及英鎊/美元即期外匯風險二者之避險。單一之避險工具僅可規避同一被指定風險一次。B 子公司不可於其合併財務報表適用避險會計，因為該避險工具係由 B 子公司及 C 子公司所組成集團以外之企業所持有。

## 集團內那一個體可持有避險工具（第 14 及 15 段）？

AG7 如第 AG5 段所述，不使用避險會計時，有關 A 子公司 US \$ 300 百萬外部借款外匯風險之所有價值變動，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將認列於損益（美元/日圓即期風險）及其他綜合損益（歐元/日圓即期風險）。就評估第 AG4 段指定之避險有效性之目的而言，此二金額皆應列入，因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二者之價值變動均依

據避險文件，參照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歐元）與 C 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美元）之比值計算。合併之方法（即直接法或逐步法）並不影響避險有效性之評估。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第 16 及 17 段）

AG8 處分 C 子公司時，將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外幣換算準備（FCTR）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

- (a) 有關 A 子公司 US \$ 300 百萬外部借款，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應辨認之金額，即有關外匯風險之所有價值變動中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部分之金額；及
- (b) 有關 C 子公司 US \$ 300 百萬淨投資，係由企業之合併方法所決定之金額。若母公司使用直接法，與 C 子公司有關之外幣換算準備將以歐元/美元之外幣匯率直接決定。若母公司使用逐步法，與 C 子公司有關之外幣換算準備將由 B 子公司為反映英鎊/美元之外幣匯率所認列之外幣換算準備，並以歐元/英鎊之外幣匯率換算為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於前期採用逐步法合併之母公司處分 C 子公司時，無須亦不禁止以若其一向以直接法所應認列金額決定外幣換算準備重分類之金額（視其會計政策而定）。

## 對超過一個之國外營運機構避險（第 11、13 及 15 段）

AG9 下列各例說明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被規避之風險總是其功能性貨幣（歐元）與 B 及 C 子公司功能性貨幣間之風險。無論避險如何被指定，當兩個國外營運機構皆被避險時，能有效避險而應計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外幣換算準備之最大金額為具歐元/美元風險之 US \$ 300 百萬及具歐元/英鎊風險之 £ 341 百萬。其他歸因於外幣匯率變動之價值波動則計入母公司合併損益。當然，母公司可能僅為美元/英鎊之即期匯率變動而指定 US \$ 300 百萬為被避險項目，或僅為英鎊/歐元之即期匯率變動而指定 £ 500 百萬為被避險項目。

## 母公司持有美元及英鎊二者之避險工具

AG10 母公司可能希望同時規避有關 B 子公司及 C 子公司淨投資之外匯風險。假設母公司持有合適之以美元與英鎊計價之避險工具，則可指定以規避 B 子公司及 C 子公司淨投資之風險。母公司可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所述之指定：

- (a) 指定 US \$ 300 百萬之避險工具對 C 子公司 US \$ 300 百萬淨投資避險，被規避風險為母公司與 C 子公司間即期外匯（歐元/美元）之暴險，以及指定最多為 £ 341 百萬之避險工具對 B 子公司 £ 341 百萬淨投資避險，被規避風險為母

公司與 B 子公司間即期外匯（歐元/英鎊）之暴險。

- (b) 指定 US \$ 300 百萬之避險工具對 C 子公司 US \$ 300 百萬淨投資避險，被規避之風險為 B 子公司與 C 子公司間即期外匯（英鎊/美元）之暴險，以及指定最多為 £ 500 百萬之避險工具對 B 子公司 £ 500 百萬淨投資避險，被規避風險為母公司與 B 子公司間即期外匯（歐元/英鎊）之暴險。

AG11 母公司對 C 子公司淨投資之歐元/美元風險與母公司對 B 子公司淨投資之歐元/英鎊風險係不同之風險。惟於第 AG10 段(a)所述之情況下，藉由指定其所持有之美元避險工具，母公司業已完全規避對於 C 子公司淨投資之歐元/美元風險。若母公司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亦指定其持有之英鎊避險工具對 B 子公司 £ 500 百萬淨投資避險，其中約當 £ 159 百萬之對 C 子公司之美元淨投資，則在母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英鎊/歐元之風險避險二次。

AG12 於第 AG10 段(b)所述之情況下，若母公司指定 B 子公司及 C 子公司間即期外匯（英鎊/美元）之暴險為被規避風險，US \$ 300 百萬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中，僅有英鎊/美元部分計入母公司有關 C 子公司之外幣換算準備，剩餘之變動部分（約當 £ 159 百萬之英鎊/歐元之變動）如第 AG5 段所述，應計入母公司合併損益。因指定 B 及 C 子公司間美元/英鎊之風險，並未包括英鎊/歐元之風險，母公司亦可另外對 B 子公司 £ 500 百萬之淨投資指定避險，所指定之風險為即期外匯（英鎊/歐元）暴險。

## B 子公司持有美元避險工具

AG13 假設 B 子公司持有 US \$ 300 百萬外部債務，該收受之借款以英鎊計價之公司間借款移轉予母公司。由於其資產與負債均增加 £ 159 百萬，B 子公司之淨資產並未改變。B 子公司可於其合併財務報指定該外部債務對 C 子公司淨投資之英鎊/美元風險避險。母公司可維持 B 子公司所指定之避險工具以規避 C 子公司 US \$ 300 百萬淨投資之英鎊/美元風險（見第 13 段），母公司亦可指定其持有之英鎊避險工具以規避 B 子公司整體 £ 500 百萬淨投資之風險。第一個由 B 子公司指定之避險，須參照 B 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英鎊）評估，而第二個由母公司指定之避險則須參照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歐元）評估。在此情況下，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僅以美元避險工具規避母公司對 C 子公司淨投資產生之英鎊/美元風險，而非規避整體歐元/美元風險，因此，可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規避母公司對 B 子公司 £ 500 百萬淨投資產生之整體歐元/英鎊風險。

AG14 惟亦必須考量母公司對 B 子公司 £ 159 百萬應付借款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因未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15 段之條件，未認定該應付借款為對 B 子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因換算所產生之英鎊/歐元之兌換差額將計入母公司之合併損益。若母公司認定該 £ 159 百萬之應付借款為對 B 子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則該淨投資

僅為 £341 百萬，且母公司可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以規避英鎊/歐元風險之金額，將自 £500 百萬減少為 £341 百萬。

- AG15 若母公司迴轉 B 子公司所指定之避險關係，母公司可指定以 B 子公司所持有之 US \$ 300 百萬外部借款規避對 C 子公司 US \$ 300 百萬淨投資之歐元/美元之風險，並指定其持有之英鎊避險工具以規避對 B 子公司 £341 百萬淨投資之風險。在此情況下，兩種避險之有效性，將參照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歐元）計算。因此，由 B 子公司持有外部借款有關美元/英鎊之價值變動，與母公司對 B 子公司應付借款有關英鎊/歐元之價值變動（整體約當為美元/歐元）二者，將會計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外幣換算準備。因母公司已完全規避對 C 子公司淨投資歐元/美元之風險，其僅可規避對 B 子公司淨投資最多 £341 百萬歐元/英鎊之風險。